

專案質詢

8-8-5-020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印發

案由：本院楊委員麗環，鑒於今年6月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主管的宜蘭外澳沙灘，才被民眾檢舉負責維護管理的包商未經許可，就把觀景台圍起做為販賣部，遊客因此無法使用觀景台。近期又被發現包商私設投幣式沖洗設備及陽傘設施，藉此營利賺取費用，水電費卻是公帑埋單，非常不合理。雖合約約定水電費由包商負擔，但自去年七月至今，仍由風管處先墊付，但合約無違約懲罰條款。交通部應立即檢討相關失職，並全面清查其他委託合約是否有按契約執行及是否有無違規裁罰條款的合約，立即檢討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